

审批意见:

聊行审投资〔2023〕43号

经审查,对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聊城市马颊河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总投资44713.72万元,涉及东昌府区、冠县、临清市、茌平区、高唐县境内,主要建设内容为防汛道路硬化150.111km,改建穿堤箱涵48座;新建位山三干渠桩基桥一座;建筑物测流、信息化、标准化提升工程9处;基层管理单位标准化提升工程5处;水文化建设106处。

该工程已取得聊城市发改委可研批复(聊发改审批函〔2022〕83号),在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代码为2207-371500-04-01-654487,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工程建设可行。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铺路产生的沥青烟。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建设时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在路段施工靠近敏感点时,沥青摊铺应避免在风向针对敏感点的时段施工。废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2、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

等；生活污水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无污水管网的地段，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3、施工单位应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4、施工期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弃渣外售处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等危险废物交由专人收集、管理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和储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立台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若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批复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